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函

地址：364003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號

聯絡人：施博元

聯絡電話：037-992216-711

傳真電話：037-990719

Email：shiboyuan@mail.edu.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湖農工學產字第1150001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650000v_1150001382ax_1.odt、a10650000v_1150001382ax_2.odt、
a10650000v_1150001382ax_3.odt、a10650000v_1150001382ax_4.odt、
a10650000v_1150001382ax_5.odt、a10650000v_1150001382ax_6.odt、
a10650000v_1150001382ax_7.odt、a10650000v_1150001382ax_8.odt、
a10650000v_1150001382ax_9.pdf、a10650000v_1150001382ax_10.pdf、
a10650000v_1150001382ax_11.odt)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
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案，相關事項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4日臺教秘（五）字第1144100962A號
令公告之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
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
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

- 1、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程為115年7月1日至11月30
日者，應於115年3月1日至3月30日前提出申請（已獲第
1梯次補助之計畫，同案不得申請同年度第2梯次計



畫)。

- 2、欲申辦之學校，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將書面資料備文掛號郵寄至本校辦理審查事宜(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寄至「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學校申請11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類-○○○○○計畫」)。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之對象：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

- 1、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需要協助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其中需要協助學生人數比率愈高者將優先補助，又個人特殊專長培訓計畫每案提報之培訓學生應為1名，若含2名以上請分別提報計畫。
- 2、案內「專長項目」請參考附件或說明三之網址公告內容。
- 3、另所報計畫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4、各申請學校，編列計畫經費應於說明欄依相關規定填寫伸算依據，並以「需要協助學生培訓或比賽所需之費用」為優先考量，俟充分滿足學生需求後，再考量其他補助項目，其順序如下：

(1) 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基本物品之材料費。

(2) 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膳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報名費、保險費等)。

(3) 學校培訓需要協助學生需求之基本學費，如外聘教師鐘點費，且鐘點費編列不宜逾越計畫總經費之50%。

(四) 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直轄市及縣市)

(五) 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需校長親自核章)、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需核章)、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需核章並加蓋學校印信)(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體育類專業指導人員教練證效期，按教育部體育署所訂「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1條規定屆滿者，應留意於114年12月31日屆期前得依原取得教練證之級別，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展延或換發該辦法所定各級教練證)、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電子文
文騎

生

3、上開資料彙整完成並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三、上年度獲補助但尚未完成核結者，應於完成核結後，始得請領本年度補助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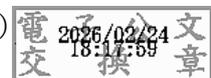
四、本計畫相關未盡事宜，請詳閱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thvs.mlc.edu.tw/>，首頁左方教育部學產基金網頁公告，或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shiboyuan@mail.edu.tw。

五、檢附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各1份與專長項目表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秘書處學產管理科、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



校長 劉于菱



特殊專長之認定（特殊專長項目詳如下表）：

(110.05.12.修正)

（一）體育類

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6/2020/2024)	
1、球類運動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橄欖球(7人制)
2、水上運動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鐵人三項、衝浪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競技體操)、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自由車、鐵人三項、運動攀登、滑板、霹靂舞
4、技擊運動	擊劍、拳擊、角力、空手道、跆拳道、柔道、空手道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6/2020/2024)	
冬奧-競賽運動	花式滑冰、冰球、冰壺、有舵雪橇、無舵雪橇、俯式冰橇、滑冰、競速滑冰、短道競速滑冰、冬季兩項、越野滑雪、跳台滑雪、北歐混合式滑雪、高山滑雪、自由式滑雪、單板滑雪
亞洲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2018/2022/2026)	
1、球類運動	棒球、壘球、網球、曲棍球、高爾夫球、桌球、羽球、足球、籃球、手球、排球、保齡球、七人制橄欖球、軟式網球、保齡球、撞球、壁球、藤球
2、水上運動	游泳、划船、帆船、輕艇、水上芭蕾、跳水、水球、鐵人三項、龍舟、水上摩托車、輕艇水球
3、陸上運動	田徑、體操(競技體操)、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射箭、射擊、舉重、馬術、現代五項、自由車、鐵人三項、滑輪溜冰、卡巴迪、橋牌、運動攀登、飛行傘
4、技擊運動	柔道、空手道、擊劍、拳擊、角力、跆拳道、武術、克拉術、桑搏
世界運動會-競賽運動(近三屆 2017/2021/2025)	
1、球類運動	沙灘手球、合球、袋棍球、浮士德球、滾球、壁球、保齡球
2、水上運動	龍舟、蹼泳、水上救生、滑輪溜冰、滑水
3、陸上運動	拔河、健力、飛行運動、飛盤、定向越野、有氧體操、韻律體操、彈翻床、運動攀登 運動舞蹈、射擊、射箭、沙地摩托車
4、技擊運動	柔術、空手道、武術、泰拳、相撲、踢拳道
民俗體育暨其他	
1、民俗運動	扯鈴、跳繩、毬球、踢毬子、舞龍舞獅、傳統武術
2、空域運動	飛行傘、滑翔、熱氣球、特技風箏、航空模型、輕航機
3、球類運動	木球、槌球、門球、迷你高爾夫球
4、車類運動	越野吉普車、賽車、越野沙灘車、越野單車、技術機車、房車、獨輪車
5、陸上運動	競技啦啦隊、直排輪、瑜加、健美
6、其它	電競、圍棋、橋藝、登山探險、攀岩

(二) 音樂類

1、個人樂器類	<p>(1) 吉他類：電吉他、古典吉他、民謠吉他、貝斯吉他、五絃貝斯</p> <p>(2) 鍵盤類：鋼琴、數位鋼琴、電子琴、風琴</p> <p>(3) 弦樂器類：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p> <p>(4) 打擊樂器類：木琴、鐵琴、小鼓、定音鼓、爵士鼓、各類非洲鼓</p> <p>(5) 木管類：長笛、豎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巴松管）、薩克斯風</p> <p>(6) 銅管類：小號、長號、法國號、上低音號、低音號</p> <p>(7) 民族樂器類： 擦弦類：二胡、中胡、高胡、革胡、倍低音革胡…等各式胡琴 彈撥類：箏、柳琴、琵琶、阮（大中小） 吹管類：中國笛、笙、簫、嗩吶 擊樂類：揚琴、中國鼓、鑼、鈸、鐃、鐘、磬</p> <p>(8) 其他：口琴、直笛、陶笛</p>
2、歌唱類	聲樂獨唱、合唱、混聲合唱…等
3、音樂團隊	兒童樂隊、打擊樂團(含各式鼓等)、管樂隊、各式室內樂合奏、各式樂團合奏…等
4、其他	各式音樂(歌曲)創作、客家八音社團、原民音樂…等

(三) 藝術類

繪畫類	漫畫類	西畫類	雕刻類、皮雕創作
書法類	水墨畫類	攝影	陶藝
設計與創作類	版畫類	戲劇類(含布袋戲)	

(四) 舞蹈類

舞蹈、方塊舞、國際標準舞、肚皮舞、亞洲肚皮舞、排舞、社交舞、民族舞蹈、現代舞、芭蕾舞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9月20日部授教中(學)字第0990514501D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15日臺教秘(五)字第1020027019C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臺教秘(五)字第1070075345B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臺教秘(五)字第1144100962A號令修訂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需要協助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需要協助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一)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三)特殊境遇家庭、遭遇困境家庭或清寒家庭學生（應檢具村里長證明或學校師長家庭訪問紀錄）。

前項各類學生，不包括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三、經學校(以下稱申請單位)認定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應培訓之需要協助學生，申請單位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公開表演展示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膳費、住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

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二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二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住宿費、交通費、膳費、保險費及雜費。

(四)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膳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除前項補助項目外，如有特殊情形經本部審查核准者，每案以五十萬元為限。

六、補助原則：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需要協助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明並撤銷補助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需要協助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七、申請單位應於下列期間內，申請補助：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八、申請程序：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九、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三) 經費概算表。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十二、督導及考核：

(一) 接受補助之申請單位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二) 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三) 申請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計畫執行不實、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或未於期限內辦理經費核結者，應繳回補助款，並列為審查補助計畫之參據。

(四) 辦理成效績優者，由本部函請申請單位依權責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受補助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其性質及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必要時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2. 補助經費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

(二) 受補助申請單位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並公告之。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專長證明目錄

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

編號	日期	賽事名稱及參賽項目	得獎學生姓名	成績(名次)	比賽性質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申請培訓**需要協助學生**特殊專長補助案，請依下列提供專長證明文件：

☒ 體育類：**需要協助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

☒ 音樂類及舞蹈類：**需要協助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縣市級以上公開表演紀錄**(邀請函、海報或獎狀)。

☒ 其他藝術類：**需要協助學生**之最近3年內**參賽得獎獎狀、縣市級以公開展示、出版紀錄或獎狀**。

編號	學生姓名 (可去識別化)	班級	學生家庭經濟情形 (請勾選)				是否參加過 相關賽事 (請勾選)	
			低收入 戶	中低收 入戶	特殊境遇、 遭遇困境或 清寒家庭	一般(無 特殊經濟 情況)	是	否
19								
20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備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校應具有政府證明文件；「特殊境遇、遭遇困境或清寒家庭」者，學校應具有村里長證明或師長家庭訪問紀錄等證明文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編號	1	2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目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師（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教師（練）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教師（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教師（練）
證照、證書		
專長項目		

榮譽事蹟		
------	--	--

* 註：所有空格皆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
計畫書
(參考格式)**

一、學校全銜：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培訓對象：

六、實施方式：

七、培訓期程：自115年7月1日起自115年11月30日止，共153天。

八、培訓地點：

九、訓練課程表：如附件

十、培訓師資：

十一、經費需求

(一)預估經費：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

十二、預期成效：

附件：訓練課程表

訓練課程表

	00/00(一)	00/00(二)	00/00(三)	00/00(四)	00/00(五)	00/00(六)	00/00(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午休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學校：		計畫(隊伍)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7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捐)助者： ，金額 元				
	雜支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校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除另有規定外，申請(執行)單位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學校：	計畫(隊伍)名稱：
計畫期程：115年7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0元	
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捐)助者： ，金額 元	
<p>三、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p> <p>四、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p> <p>五、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p> <p>六、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七、同一計畫向本部與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與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八、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九、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十、補助項目請依「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實施要點」第5點編列，並說明編列具體內容。鐘點費請參考「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支給基準」編列。各項物品單價不得編列1萬元以上(例如訓練器材及材料等)。</p>	

*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清寒家庭訪視輔導紀錄表

家訪資料	訪視次數	第 次				
	訪視者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訪視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爺爺 <input type="checkbox"/> 奶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公 <input type="checkbox"/> 外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導師姓名	
	監護人姓名		職業		聯絡電話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家訪地址					
	家庭組成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與 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貧困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居住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租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樓房(兩樓以上)				
訪視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分享問題解決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收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福利服務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家庭(學校)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澄清及核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親職教育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視紀錄						

訪 視 成 果 及 建 議						
備 註						
簽 核 用 印	訪 視 人 員 (學 校)		主 任 (學 校)		校 長 (學 校)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校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學校名稱）_____，授權教育部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本校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需要協助學生計畫（計畫名稱）

（一）類別：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

（二）本校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教育部依重製、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之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五）可否再授權：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無償授權

學校校長簽章：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校確實未接受相關政府補助，如有不實，本校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並負相關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承辦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地址：

申請學校關防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